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參加 2012 年第七屆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出國報告書

機關名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出國人員職稱姓名：莊副校長德森
蘇教務長志強
朱總務長金池
汪主任毓璋
許主任福生
孟主任維德
劉主任嘉發
廖主任有祿
吳教授國清
葉副教授毓蘭
鄧副教授煌發
汪副教授子錫
王助理教授俊元

派赴地區：澳門

出國日期：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

目 次

摘 要	ii
壹、 出國目的	1
貳、 出國過程	3
參、 研討會各場次主要討論議題摘述	5
肆、 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剪影	25
伍、 研討心得及建議	29
陸、 附件（議程表）	30

摘 要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自 2006 年於上海首次舉行以來，迄今已是第七屆，歷年會議均邀請實務機關人士與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以及深度交流，此研討會已成為海峽兩岸四地警政治安相關議題的重要合作平台。本次第七屆研討會在澳門召開，由中國警察學會主辦，澳門警察總局承辦。臺灣地區由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仲立擔任榮譽團長，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陳理事長翔立擔任團長率團參加。本校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之邀請共同與會，並由莊副校長德森率領本校 12 位教師參與研討會。

本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假澳門悅榕庄酒店舉行，研討會主題為「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治理對策」，共有來自臺灣、大陸、香港與澳門四地共約 154 位代表人員出席。本屆研討會共區分為七個場次。兩天的研討會後，大會則安排澳門治安警察特警總部參訪。

本次參加學術研討會心得及建議摘要臚列如下：

- 一、持續關注跨境合作以有效打擊有組織之犯罪；
- 二、增進瞭解、累積信任，並發展各種警政治安之交流平台；
- 三、健全兩岸四地警政治安協力治理機制；
- 四、深化兩岸四地警務交流，持續提升本校警學研究與教育之品質。

關鍵字：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跨境犯罪、組織犯罪、治理對策、警務合作、兩岸刑事司法互助

壹、出國目的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與警學研究之最高學府，亦為政府研擬治安政策之重要智庫，為提昇我國警察學術水準與地位，並培養優秀警政治安幹部。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因此，提升警察學術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之需求，舉辦學術研討會並積極參加警察學術組織與活動，亦為本校發展校務之重要部分。近年來，鑒於兩岸四地（台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與澳門）之交流互動日益頻繁，關於警政、治安，甚至是司法互助的議題亦日益受到重視。為提升對兩岸四地警政治安協力治理的瞭解於學術研究水準、有效強化本校在相關議題上的教育與訓練，以及深化兩岸四地之警學研究之合作，乃成為本次出國之主要目的。

自 2006 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首屆會議在上海舉行以來，每年在兩岸四地間輪流辦理並舉行此研討會，並針對海峽兩岸、香港與澳門的打擊跨境犯罪與跨境執法合作等議題進行研討。歷次的與會者均包含了兩岸四地警政治安實務機關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藉由會議的討論，可相互進行意見交換及分享經驗與觀念。民國 98 年（2009 年）12 月，本校協助舉辦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藉此成功建構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平台，奠定本校與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公安學術單位與實務單位交流合作之基礎。民國 102 年（2013 年）第八屆會議將來台舉辦；因此，本次參與在澳門舉辦的第七屆研討會，別具意義，亦可為來年舉辦之參考。

本次第七屆研討會在澳門召開，由中國警察學會主辦，澳門警察總局承辦。臺灣地區由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辜榮譽理事長仲立擔任榮譽團長，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陳理事長翔立擔任團長率團參加。本校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之邀請共同與會，並由莊副校長德森率領

本校 12 位教師參與研討會。

本屆研討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假澳門悅榕庄酒店舉行，主題為「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治理對策」，共有來自臺灣、大陸、香港與澳門四地共約 154 位代表人員出席。本屆研討會共區分為七個場次，在會議的主題下，相關的議題則包含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防制的法律面、機制面，以及此議題的回顧與展望；而針對有組織犯罪的類型之討論更包含了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地下六合彩，及電信詐騙等議題。兩天的研討會後，大會則安排澳門治安警察特警總部等參訪行程。本報告將針對本屆研討會中所發表之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進行整理，最後提出建議與心得。

貳、出國過程

一、出國人員：

莊副校長德森

蘇教務長志強

朱總務長金池

汪主任毓璋（國境警察學系）

許主任福生（行政警察學系）

孟主任維德（外事警察學系）

劉主任嘉發（公共關係室）

廖主任有祿（刑事警察學系）

吳教授國清（資訊管理學系）

葉副教授毓蘭（國境警察學系）

鄧副教授煌發（犯罪防治學系）

汪副教授子錫（通識教育中心）

王助理教授俊元（行政警察學系）

二、出國行程：

出國期間：101年11月27日至101年11月30日。

研討會期間：101年11月28日至101年11月29日。

出國地點：澳門。

三、行程概述：

日期	時間區分	行程內容
11月27日 週二	0800時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廳長榮櫃台集合。
	1000-1150時	搭乘長榮 BR-801 航班
	1300時	午餐
	1600時	辦理入住飯店手續(銀河酒店)
	2000時	歡迎酒會(四季酒店一樓 蓮花殿外)
	2030-2230時	歡迎晚宴(四季酒店一樓 蓮花殿)
11月28日 週三	0900-1010時	開幕式、大合照
	1030-1155時	第一場主場研討會
	1430-1720時	第二~三及第四~五分場研討會
	1830時	中國警察協會晚宴
11月29日 週四	0845-1135時	第六、七場主場研討會及閉幕式
	1430-1700時	考察澳門特警總部等
	1900時	歡送晚宴 悅榕庄宴會廳
11月30日 週五	0930時	集合準備返台(銀河酒店)
	1155-1330時	搭乘長榮 BR-808 航班

四、研討會議程表(參照附件)

參、研討會各場次主要討論議題摘述

本校在本屆學術研討會中，本校莊德森副校長擔任第二場次研討會主持人，蘇志強教務長擔任論文點評嘉賓，此外共有 7 位教授於會中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在此次研討會當中，透過積極參與和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有相當良好的互動。以下就本屆研討會所發表之主要論文以及其主要論點與意義進行整理，並最後提出建議與心得。

一、第一場次共有五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澳門司法警察局郭少萍高級技術員發表「跨境營利性有組織犯罪的法律問題探討」：發表者認為有組織犯罪活動中，牟取不法利益為其最為突出的組織目的，為打擊這類嚴重影響治安、政治及經濟生活的犯罪活動，各地不得不重視研究切斷有組織犯罪的經濟命脈的各種手段，尤其將之定罪及處罰的法律手段。
2. 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蔡小林副廳長發表「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對策研究」：發表者認為各個國家和地區應在堅持相互尊重、平等協商原則的基礎上，謀求建立更加廣泛、有效的警務合作關係，通過構建刑事訴訟移管制度，強化取證、緝捕等方面的司法協助，實現對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更有力打擊。
3. 我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發表「兩岸跨境有組織集團犯罪防制對策」：發表者認為兩岸警方在既有的合作機制下，當持續深化共同合作的互信基礎，提升共同打擊各類有組織集團犯罪之效能。並提出兩岸應共同建立合作辦案之平台與聯繫窗口，已加強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

4. 香港警務聯絡事務科郭溢樑高級督察發表「回顧與展望四地之間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機制」：發表者試闡釋現時打擊跨境罪行的方法，回顧現時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在打擊跨境有組織罪行的合作機制，提出「四地警務合作指數」的構思，為打擊跨境犯罪提供參考數據，為四地人民福祉作出貢獻。
5. 大陸地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高峰副局長發表「兩岸四地跨境經濟犯罪特點分析及打擊對策」：發表者從對銀行卡犯罪、洗錢及地下錢莊犯罪、傳銷犯罪以及侵權偽劣犯罪等幾種突出跨境經濟犯罪的論述著手，對兩岸四地此類犯罪的手法特點進行了總結分析，並淺析了當前打擊跨境經濟犯罪中面臨的問題，提出了近期、中期、遠期建設的構想，以期進一步加強兩岸四地警方的協作。

（二）提問討論：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兼主任詢問「有組織犯罪」的意涵以及相關的法律議題；外事警察學系葉毓蘭副教授則從全球化的角度分享經驗與心得。

（三）嘉賓點評摘錄：

1. 海岸巡防署鄭樟雄副署長

三篇文章皆提及，兩岸四地及鄰近國家由於政治體制、司法制度、社會制度、文化背景、歷史傳統存在差異，有些國家（地區）間尚未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因此，在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共同查緝等方面存有認知差異及實踐困難，加之跨地同步行動易洩密，打擊成效頗受影響。各國、地區警方應努力達致：相互尊重、平等協商、互利互惠；通過交流訪問逐步從認識瞭解到信任；相互派駐警務聯絡官爭取偵辦時效；對於重大特殊案件，可組聯合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發揮統合戰力；建立更緊密之合作平臺及聯繫視窗，找得到人，講得上話，可行有效；兩岸四地警方對於辦案之

細節作業規範應再加以協商訂定，並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以有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2. 刑事警察局馬振華警正監

郭高級督察歸納兩岸及港澳之間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方法，包括交流情報、設聯絡視窗、進行聯合行動、簽署協定及參加國際組織等，但是沒有納入往來最頻繁的案件協查、最關鍵的證據移交、最難得的人犯遣返等機制，相當程度反映了香港實務的觀點。本文最重大的亮點是提議建立四地警務合作指數，以求衡量合作的力度與成效。方法有編制客觀的量化指標和訪問調查主觀的認知資料。這是一項不錯的探索，使得多邊合作更加透明化。高峰政委的報告敘理清晰、結構扎實、方向明白；是總結實務、點破問題、具體獻策的一篇好文。不過做為點評人，我還是應該提出一己之見，供老朋友參考，也就教于在座先進。遠端目標當中的推動簽訂四地警務合作協定，未來是一個逐步探索前進的大方向；他提出常設警務協調機構的想法，代表大陸警方的創造性思考，有待進一步厘清概念；以上均應由各方權責機關根據時勢需求，評估可行性。至於「從更高層面消除跨境經濟犯罪的動因」，從標題字義上聯想，如果是主張各方進行財經法制改革，比方說全面改良條碼式銀聯卡為晶片卡，我們應該可以贊同；反觀高政委的建議是從法律制度層面排除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中常見的政治犯、死刑犯、本地公民不移送等做法。這讓我想到法國哲學家艾蘭說過一句話，「悲觀主義出自情緒，樂觀主義出自意志」，公平的說，高政委的理想，恰是展現出樂觀主義的意志力，但是在人權、人道與主權三種主流意識之下，我們還看不到足以樂觀的蛛絲馬跡。

二、第二場次由本校莊德森副校長擔任主持人，共有四位發表人（參照附件議程表）發表論文：

（一）論文發表：

1. 大陸地區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莫廉副局長發表「在粵涉台跨境毒品犯罪及對策研究」：發表者指出在粵涉台跨境毒品犯罪將出現上升態勢，台灣和大陸毒品犯罪集團的勾結將更加深入，犯罪手段將更加隱蔽。粵台兩地警方必須建立多層次的工作連絡機制、高效的情報交流反饋機制、快速反應的執法協作機制、定期的培訓交流機制，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2. 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教授兼系主任發表「從美歐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面臨問題探討未來兩岸合作之努力方向」：發表者認為必須培養更宏觀的視野，才可能引導未來應走的方向，而非被動的完全依循已發生過的案件經驗，或是僅聚焦於辦案技巧的如何精進，因而錯失了情勢發展變化之必須先期思考可能發展之更佳實踐。
3.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何珩博士研究生發表「利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整治地下六合彩」：發表者在本論文中通過對相關新聞報導進行深入分析，闡述了跨境地下六合彩自出現以來所呈現的發展態勢和變化特點，指出該犯罪在社會預防和司法預防上的障礙。通過分析跨境地下六合彩的運作特點，提出一系列應對跨境犯罪的措施，以供兩地警方和有關執法部門參考。
4. 本校朱金池總務長兼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發表「警察處理群體性事件的策略研究」：發表者針對全體性事件的性質、類型的分析，以及警察處理群體性事件的策略探討，其中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兩岸警察接順著世界潮流走向，皆採取以談判管理為之的處置策略，

並輔以剛柔並濟的執法立場，有效化解了多起大規模的群體性事件危機。

(二) 提問討論：

本校犯罪防治學系鄧煌發副教授詢問情境犯罪在犯罪學中係治標與治本的問題；行政警察學系王俊元助理教授則詢問「信任」在群體性事件中的重要性與角色為何。

三、 第三場次共有四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曹偉祺高級督察**發表「雲端年代的開始—雲端運算為執法部門帶的挑戰與機遇」：發表者指出雲端運算是未來的發展趨勢，透過雲端服務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改變了人們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的模式。由於雲端平台可以設置在世界上不同地方，有關其網絡保安及執法取證也成了熱門討論的課題。
2. 大陸地區雲南省公安邊防總隊**王冰副總隊長**發表「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機制建設芻議」：發表者認為協議僅僅是兩岸就共同打擊犯罪達成的一種原則共是和框架協議，因此必須要研究建立一套具體的、規範的、可操作的工作機制與之相配套，以使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工作得到實質和深入的履行與落實。
3.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兼系主任**發表「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發表者全球化的進展雖可促進國際社會互動關係更加密切，但同時也提供犯罪活動向外滋延的有利條件，使得犯罪型態趨向多元化、國際化、組織化。兩岸為了有效預防跨境有組織犯罪，應以「全球治理、同步在地行動，低政治、高功能」之思維，來檢視兩岸跨境犯罪的問題。
4. 大陸地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商勇局長助理**發表「多法域環境下的跨境有組織犯罪現狀及治理對策」：發表者認為應加強區際警務合作，聯手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是當前各國、各地區共同追求的目標之一。在跨境有組織犯罪日趨嚴重的形勢下，在「三法系四法域」並存的背景下，兩岸四地在開展警務合作中既存在共性，又存在差異。

（二）提問討論：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吳國清教授**詢問有關雲端科技運用之相關問題。

（三）嘉賓點評摘錄：

鄭仕廉（香港警察學院院長）

通過之前的發言交流，大家可以看到四篇文章都是以打擊兩岸四地的跨境有組織犯罪為研究物件。其中三篇文章，是對不同性質的跨境有組織犯罪作出宏觀的整體性探討，餘下一篇文章針對雲端運算的面世，探析跨境犯罪模式因雲端運算技術的出現而產生的變化和該新科技為執法機關所帶來的機遇。各篇文章的研究內容都包含豐富的理論基礎和實務經驗，對有效打擊兩岸四地的跨境有組織犯罪，具有極大的實質價值。以上是我對四篇有關遏制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文章的評述。總括而言，要成功打擊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實在有賴各地的司法和執法機關，以平等互利的原則，互助互諒的態度通誠合作，以及適當利用現代科技輔助執法，對跨境有組織犯罪活動採取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並建立四地警務互助平臺，從而有效遏止兩岸四地的跨境有組織犯罪。

四、第四場次共有四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本校外事警察學系**孟維德教授兼系主任**發表「執法部門掌握跨境有組織犯罪的信息交換機制」：發表者認為與街頭犯罪相較，跨境犯罪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衝擊，更可能衍生治安之外的問題。顯見，犯罪已不再是單純的地區問題，若缺乏跨境執法合作網路，犯罪問題將難以有效控制。
2. 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王小洪副市長兼公安局局長**發表「淺論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證據體系構建」：發表者研究發現電信詐騙犯罪發展至今已突破國界，蔓延至東南亞多個國家和地區。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新型的高科技、高智商犯罪，已成為當前嚴重危害人民群眾財產安全的犯罪手段。
3. 本校刑事警察學系**廖有祿教授兼系主任**發表「犯罪組織介入都市更新之實證研究」：發表人發現大部分介入都市更新之犯罪組織均極具代表性，不論是組織型、角頭型，顯示都市更新利益之大，引起各大犯罪組織覬覦，以顯示介入都市更新之困難度較高。
4. 大陸地區海關總署緝私局**關向應處長**發表「大陸地區海關打擊毒品走私工作現狀及對策思考」：發表人就近年來大陸地區海關打擊毒品走私現狀、面臨的嚴峻趨勢、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以及對未來海關打擊毒品走私工作的對策思考等內容作一分析闡述。

（二）提問討論：

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教授兼主任**詢問非傳統安全範圍及相關問題。

（三）嘉賓點評摘錄：

澳門大學趙國強教授、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會長

本人認真拜讀了四篇論文，總的體會是四個字：受益匪淺。孟教授在介紹「歐盟警察組織」時明確指出，「歐盟警察組織」並非一個警察部隊，沒有警察權和偵查權，僅僅是一個「處理犯罪資訊的歐盟執法組織。它的任務是協助各會員執法部門防治重大組織犯罪」。受孟教授啟示，本人大膽提出這樣一個設想：兩岸四地作為四個不同的法域，能否突破互派聯絡人員的框架，成立一個類似于「歐盟警察組織」的組織？這個警察組織應當僅是一個為兩岸四地警務部門共同打擊犯罪提供必要協助的平臺，同「歐盟警察組織」一樣沒有警察權和偵查權。第二篇作者的論述，就海峽兩岸究竟應當如何開展和加強證據交流方面的合作談談自己的看法。正如文章所述，近幾年發生的電信詐騙犯罪案件，一個很顯著的特點是在東南亞被抓獲並被遣送的電信詐騙嫌犯中，臺灣地區的嫌疑人都是詐騙犯罪的中高層頭目，大陸嫌疑人只是一些負責具體操作的二線人員。由於大陸籍、臺灣籍嫌疑人由兩岸警方分別偵辦，因此在兩地間就電信詐騙犯罪案件的審理必然產生了證據的相互印證和交流問題。作為大都市，澳門面積雖小，但建設現狀和發展程度與臺北市有很多類似之處。本人非常認同第三篇論文中「都市更新主義」將會取代「都市擴張主義」這一觀點，澳門也在朝這個方面發展。隨著澳門人口的增長，都市規模的發展策略除了向外填海發展，通過對內部舊區進行改造以提升都市的活力的計畫幾年前已經提上了政府的議事日程。在澳門舊區重建過程中，有無黑社會組織的介入？如果有，犯罪手段有何特點？從此角度分析，該篇論文所論之問題對於澳門具有很重要的啟示意義。由於第四篇作者長期戰鬥在打擊毒品犯罪的第一線，因此該文緊緊圍繞大陸海關打擊毒品走私的工作現狀、面臨的嚴峻形勢、存在的困難和問題以及對未來海關打擊毒品走私工作的對策思考四個方面展開論述，有理有據，層層深入，分析到位，是一篇密切聯繫實際的好文章。本人就兩方面談談自己的想法：一是如何完善打擊毒品犯罪的法律；二是如何推動兩岸四地在打擊毒品犯罪方面的合作關係。

五、 第五場次共有四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大陸地區江西南昌鐵路公安局張承先副處長發表「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型規範及適用之比較研究」：發表人認為為更好保護兩岸四地民眾合法權益，將合作機制範圍擴展到大中國區域內有組織犯罪集團區外犯罪活動，並積極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在世界範圍內建構起本區內民眾免受區外跨境跨國有組織犯罪傷害的防護網。
2. 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廖維元專門委員發表「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析與策進—以跨境人蛇販運集團為例」：發表人認為除了傳統的人口販運、走私、毒品、綁架等犯罪類型外，新興的詐騙、網路犯罪、及近期更顯猖獗的電信詐騙等跨境犯罪，凸顯兩岸之間建構常態性、制度性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模式的存在必要。
3. 大陸地區公安邊防深圳總站機場宋英志副主任科員發表「大陸地區居民境外偷渡現狀及對策淺析」：發表人發現隨著直接偷渡被查獲風險的加大，境外偷渡成為犯罪份子主要的偷渡方式。論文中舉了三起例子，闡釋了中國內地居民境外偷渡常見的手段。
4. 本校外事警察學系葉毓蘭副教授發表「以先進刑事偵訊技巧強化兩岸跨境人口販運案件起訴」：發表人認為近年海峽兩岸人員交流不斷深入，經貿往來逐步升溫，兩地間的跨境人口販賣犯罪亦有愈演愈烈之勢，甚至於以獲取弱勢的婦女、兒童，強迫出賣肉體或充當苦力為目標。

（二）嘉賓點評摘錄：

上海市警察協會黃德金副會長

非常高興擔任本場研討會的點評人。我謹對剛剛交流的四篇論文逐一

評析，不當之處，敬請指教。第一篇交流論文對兩個頗具借鑒意義的典型案列做了精心剖析，並借此提出了“建立起大湄公河流域全方位中的綠色屏障”與“更需要個案協同式的合作機制”兩個大膽建議。前者是就跨國安全合作展開整體性考慮，後者是以個案偵查為主的合作機制。作者在立論基礎上展開的嚴密論證，對兩岸四地開展警務合作具有建設性意義。在罪種設定方面，大陸《刑法》除第 294 條明確了「組織罪」外，其他如組織他人偷越國境罪、拐賣婦女、兒童罪等都能形成有組織犯罪形態，但並未歸入有組織犯罪的罪種。第二篇交流論文關於犯罪集團利用現代科技作案以達至便捷、隱蔽目標的論述甚是出彩，為打擊大蛇頭和破解合成圖像提供了新經驗。作者自身具備全面審視和判斷人口販運犯罪的能力，但因文本局限于周某個案，故題目甚大而論述與建議內涵較小，建議由個案引申出對人口販運跨境有組織犯罪特徵的分析和打擊防範對策。警務合作既是大趨勢也是不得不為的「必然」，作者亦意識到跨境有組織犯罪是跨法域犯罪，必須合作打擊。對於如何合作，既要有現實性的對策，也要有遠見和思考。第三篇是從自身工作實踐出發，敏銳捕捉到了偷渡形式的變化，全面審視了境外偷渡犯罪，從發展態勢、使用手段、盛行原因和打擊遏制對策等方面進行了深入分析。文章值得商榷之處在於：第一，境外偷渡概念僅在內容提要中出現，正文若以偷渡為總領分析境外偷渡，更能有針對性地突出論題。另外，如果正文能夠對關鍵字中的境外偷渡和越境偷渡兩個模糊概念作區別性論述，則更有利於順暢文脈。第二，偷渡犯罪是跨國（地區）有組織犯罪的典型犯罪之一，特徵明顯。文章若在點出境外特徵的基礎上對偷渡的犯罪組織作進一步分析，論述將更趨於全面。第三，前文大部分未有打擊境外偷渡犯罪的區際合作或國際合作的專論，在對策部分談到積極開展區際國際合作的建議可行性或許存疑。第四篇論題鮮明，集中于被害人中的婦女和兒童展開論述，對打擊販運人口犯罪集團不力甚感焦慮。作者力陳引進先進偵訊策略、提升被害人舉證的效率、提高獲取訴訟成效等建議，以期引起偵辦起訴單位的高度重視。須指出的是，被害

人舉證固然對打擊人蛇集團有益，但滅除人蛇集團需要包括跨國、跨地域合作等各方面的努力。從此角度觀察，文章或許欠缺總體佈局下的深耕細作，若從更廣角度探尋造成被害人不幸的破解之道會使論述更上一層樓。另外，偵訊或偵查案件，能否定罪最終由證據鏈確定，被害人證言僅其中一環。而且被害人的指證因時地以及心理、環境的不同有多種複雜情況。若從此角度觀察，本文可能論述得欠全面。

六、第六場次共有四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香港入境事務處署理**馮伯豪**助理處長發表「從打擊偷渡犯罪案例探討兩岸四地合作的模式及實踐」：發表人認為偷渡活動是全球面對的一個共同議題，隨著全球化的影響，兩岸四地的交流日益頻繁，現今的跨境偷渡罪行亦變得更具組織；故須加強執法人員的培訓及加大反偷渡宣傳教育。
2. 澳門治安警察局**林炳新**副警長發表「警鐘長鳴—由澳門毒品問題引發的思考」：發表人在本論文中表示為了不讓澳門淪為「毒品的天堂，人間的煉獄」，加強區域之間的警務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已經成為一項不可或缺的長期策略。如何看清形勢，適時地、有針對性地預防與治理已經是兩岸四地刻不容緩的課題。
3. 我國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劉禮信**處長發表「臺灣地區犯罪組織跨境洗錢犯罪的現況與預防—以賭博為例」：發表人於論文中表示台灣地區犯罪組織從事非法賭博行為由來以久，特別是經營六合彩賭博之組織犯罪，每一集團的營業額每年動輒達到新台幣數十億元；本論文先描述台灣地區犯罪組織賭博所得跨境洗錢現況、目前法治上與實踐上的缺失並提出預防對策，以做為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組織賭博所得跨境洗錢的參考。
4. 大陸地區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劉忠義**副局長發表「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打擊成效、特點及對策建議」：發表人提出在四地執法部門的精誠協作下，近來打擊工作取得了明顯成效。四地執法部門今後應進一步加強合作，建立起跨境犯罪情報信息的交流渠道和簡便合作工作機制，圍繞重點開展專項打擊行動。

（二）提問討論：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兼主任、犯罪防治學系**鄧煌發**副教授皆詢問有關吸毒犯的相關議題；外事警察學系**葉毓蘭**副教授則分享與台灣與香港警方合作防制跨境洗錢的經驗與心得。

(三) 嘉賓點評摘錄：

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會左芷津委員、博士

四位作者緊緊圍繞各自論文作了相當精彩的發言，見解精闢，價值重大。前三篇交流的論文分別針對偷渡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三個不同性質的跨境有組織犯罪作了包含豐富理論和實務經驗的探討；最後一篇論文結合具體案例從宏觀角度就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打擊成效、特點及對策作了詳實闡析，對兩岸的警務工作具有很強的指導意義。因為幸參加了論文評審會，所以我對提交大會的全部文章進行了學習和研究，包括本場點評的四篇發言論文。綜合來看，我認為有幾個問題值得我們大家共同商榷。第一是“跨境”的概念。我負責點評的四篇論文就有兩種不同提法。主要分歧在於：1.大陸屬於大陸法系還是社會主義法系？2.香港屬於普通法系還是英美法系？（普通法系又叫英美法系）。總之非常混亂。第二是“有組織犯罪”的概念及其特點。眾多篇文章從人數多寡、組織結構、犯罪目的、作案手段、犯罪種類、存在時間等多方面進行了總結和分析。我認為，有組織犯罪一個最顯著的特點就是無法由一個人完成，需要組織分工。再深入看，有些犯罪必定是有組織的。比如毒品犯罪，一個人顯然無法完成種植、收穫、提取、販運、出售所有流程；再如制販假幣犯罪，一個人顯然無法包攬刻版、造紙、印刷、販運、出售的全部流程。作為跨越兩個以上行政管轄區域的跨境有組織犯罪，由一個地區打擊是不能成功的。

另外有必要界定的是“黑社會犯罪”概念。有學者在研討會上散發了一本書——《臺灣黑社會》，英文名是“Organized Crime”。顯然，作者將“黑社會犯罪”等同於“有組織犯罪”。我認為，黑社會最重要的特點是在主流社會之外形成了一個以地下或半地下形式存在的社會。因此，黑社會必定要具備作為一個社會的全部內容，如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基本組成和構架、基本制度和約定俗成、意識和價值理念，等等。有組織犯罪與黑社會犯罪不是量的相異，而是本質不同，黑社會犯罪”一定是有組織犯罪，有組織犯罪”

不一定構成黑社會犯罪。第三是兩岸四地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最大障礙是什麼。許多論文都對此作了論述：有的認為是法律不同，有的認為是存在法律漏洞，有的認為是司法制度及方式不同，有的認為是機構不同，還有的認為是聯絡不暢和犯罪種類不同，等等。我認為，在當前特殊的歷史條件下，就打擊犯罪而論，影響兩岸四地合作打擊犯罪的最大障礙是治權分離導致兩岸四地的打擊力量難以形成合力；就犯罪本身而論，在犯罪成果最大化和犯罪成本最小化的趨利性驅使下，兩岸四地的犯罪組織和個人形成幾乎無條件的聯合。四是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共同原則。許多論文都提出了加強兩岸四地警方合作的建議，但是大多停留在工作層面上。一方面缺乏宏觀的、具有歷史高度的建議和論述；另一方面有些建議脫離兩岸四地的現狀，過於理想化。

七、 第七場次共有四位發表人發表論文（參照附件議程表）：

（一）論文發表：

1. 大陸地區上海市公安局徐匯分局指揮處**范柳**處長發表「打擊治理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協作問題研究」：發表人認為近年來境內外經貿往來日益密切，跨境經濟犯罪也逐步滋長，且呈現出一些新情況、新特點，為打擊治理工作帶來了全新的挑戰。論文內提出針對性的工作措施和建議，以期為今後打擊治理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工作提供一定借鑒。
2. 本校公關室主任兼行政警察學系**劉嘉發**副教授發表「兩岸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法制之比較研究」：發表人認為兩岸四地之犯罪組織因文化、語言與歷史背景因素，在某種程度上存有密切的組織互動或策略聯盟，對兩岸四地之治安自生一定程度影響。
3. 澳門治安警察局**詹劍烽**副警長發表「開展被害人研究對打擊跨境販賣人口的作用及重要性」：發表人指出目前兩岸四地所共同面對的跨境犯賣人口問題，仍以販賣婦女實施性剝削的案件為主。儘管實施了多方面的打擊工作，唯兩岸四地至今仍未能完全達至防止這類案件發生的效果。對被害人進行研究，是研究犯罪問題的另一種視角，它具有與進行犯罪人研究同等的重要性和價值。
4.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劉鴻燕**高級督察發表「從融合中心的成立與發展探討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的新構想」：發表人指出全球經濟一體化已是今日世界經濟貿易發展的主流，再加上電子商務發展快速，而針對金融、支付、購物的網絡犯罪日益增多，犯罪份子利用高科技從事多類型的跨境犯罪活動。跨境犯罪組織很難因強效打擊而完全消失。反之，犯罪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策略而變更，致使打擊難度更大。

(二) 提問討論：

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汪毓璋教授兼主任詢問有關「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的問題，並從情報與警務單位融合的角度切入；外事警察學系葉毓蘭副教授則分享台灣人口犯運防制近年來成功的經驗與心得。

(三) 嘉賓點評摘錄：

中央警察大學蘇志強教務長

非常榮幸受邀擔任本屆研討會主會場第三場交流的點評人。剛才，來自兩岸四地的幾位發言者就各自文章發表了精彩報告，價值重大。幾篇文章緊緊圍繞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治理這一研討主題進行了深入論述，並從不同角度提出了具體而微的防制對策。四篇論文資料詳實，結構嚴謹，見解精闢，對警務工作實際具有很強的參考價值。下面，我謹對各篇文章作簡要評析，不當之處，敬請指教。

第一篇發言論文是上海市警察協會課題組撰寫的《打擊治理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協作問題研究》。本文立足於上海市公安工作實際，分析新形勢下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呈現出的新特點，引述上海市近十年經濟犯罪統計分析，回應現行協作制度之難點和薄弱細節，最後提出針對性之工作措施與建議，供未來打擊治理跨境有組織犯罪借鑒。文章結合實際工作經驗與上海市實證統計，聚焦打擊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協作實務之問題，分析深入，對策具體，可作為兩岸四地的警務工作參考。

縱觀全文，作者對經濟犯罪組織發展形勢的論述見解獨特。文章認為，隨著互聯網技術的深化應用，從前的“實體交易組織”已被“網路虛擬身份”所替代。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有組織性”特徵日亦淡化，逐漸向“鬆散型組織”和“無組織”特徵過渡。對此，作者提出兩岸四地需要更強的“團隊合作”與更高的“相互信任”，從獲取線索、調查取證、配合抓捕、追繳贓款幾方面著手完善“無縫隙打擊”，針對四地法律制度、犯罪分類以及罪行規定的差異，逐步將“無疆界治理”推向深入。

以本文現有之論述主體，再以筆者豐富之實戰經驗，若能對“打擊”與“治理”分別提出建議對策，則更能加深本篇論述之影響。另外，本文已提供了現行上海市經濟犯罪資訊，因宥于文章篇幅，目前僅就“案類”及“涉外”部分進行敘述統計分析。將來若能針對構成要素，進行樞紐分析、交叉分析、成因分析、時間序列等分析則更可將珍貴分析成果分享兩岸四地。

第二篇交流論文是臺灣警察大學劉嘉發副教授的《兩岸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法制之比較研究》一文。本文先行探討兩岸有組織犯罪規範法制演進、規範背景、法制特色、法制體系，進而比較分析兩岸打擊組織犯罪之相關法制，最後對兩岸未來合作建構打擊有組織犯罪法制提供具體思路，可據以參考。

本文應用比較法學，透視兩岸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法律制度與規範細節，發掘問題，刻畫差異，研究方法適當，頗值肯定。文章通過對大陸與臺灣兩地涉及有組織犯罪的法制演進的詳細分析，列舉論證兩岸彼此之立法、修法演進歷程。筆者從兩岸打擊有組織犯罪法律規範和法制體系、團夥成員認定、犯罪組織定義、犯罪組織特性、處罰行為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和檢舉人之保護七項關鍵指標的分析著手，具體提供了“兩岸有組織犯罪法制規範比較表”，對未來發展法制工作具有較強的參考意義。

隨著犯罪全球化和跨境化趨勢的持續，有組織犯罪多樣化的特徵日益凸顯。須指出的是，除政治因素外，法制建設工程亦是實務部門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的主要支柱。法學比較研究是以“提出問題”為起點，以“解決問題”為目的，未來若能透過法學實證研究，以偵查案、判決書等進行案例分析，會更有利於法制建設的研究。

第三篇交流論文是澳門治安警察局詹劍烽副警長的文章，題目是《開展被害人研究對打擊跨境販賣人口犯罪的作用及重要性》。該文強調開展跨境販賣人口被害人研究的重要性，對兩岸四地跨境販賣人口的現況深入剖析，從犯罪被害人著眼對跨境人口販賣犯罪進行探討，搜集被害資料，進行實證分析，有助於瞭解跨境販賣人口犯罪現象和成因，提供了推動人口

販賣被害預防思維，對合作防制跨境犯罪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作者對兩岸四地「跨境販賣人口犯罪」、「性剝削犯罪手段」定義清晰，有利論述。通觀全文，共有注釋 44 處，參考文獻 24 篇，引注完整，涵蓋面全，反應了筆者扎實、規範的論文寫作功底。

美國於 2000 年制定了《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 (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簡稱 TVPA)，提出起訴 (Prosecution)、保護 (Protection)、預防 (Prevention) 之 3Ps 策略來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得到多國與地區的借鑒應用。隨著跨境販賣人口犯罪的蔓延，以第 4P“合作 (Partnership)”和第 5P“參與 (Participation)”為基礎，加強兩岸四地案件資料分享和社區警務建設，設定具體識別指標並發動全民參與，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防制途徑已成為必要。筆者為提供完整的工作視角，兼用被害人基本資料統計(量化)及實況訪談(質化)，以直接性調查資料分析被害人與罪犯互動關係，其結論具體，參考價值高。

被害人學研究之效益在闡明犯罪人與加害人關係、探討被害原因、向被害人提供協助、得知被害人不願訴諸法律之原因諸方面多有體現，對完善追訴依據、深化犯罪預防、瞭解犯罪黑數等工作甚有裨益。如果文章能夠進一步探討如何依販賣人口的「來源地」、「中轉地」、「目的地」建構合適可行的識別指標，對提高合力打擊效果將起到積極作用，論述也會更圓滿全面。另外，本文已對被害人學相關理論及具體實踐方案做出貢獻，建議將來可分析兩岸四地販賣人口之「供應—中轉—需求鏈」，支援被害預防體系之建構。

最後一篇交流論文是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撰寫的《從融合中心的成立與發展探討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的新構想》。本文引介美國在 2001 年遭遇“9.11”恐怖襲擊後成立的「融合中心」制度，說明該中心成立與背景、運作與發展，面臨的問題與挑戰，進而探討引用該中心的思維，作為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的新構想，從中論證其必要性、可行性及面臨之挑戰，思維宏觀且可提供未來實踐參考。

本文明確描繪了「融合中心」之概念與定位，點出其並非是一個情報資訊中心，而是一個以支援風險研究和資訊匯總為主導的基礎管理方案。資料融合涉及不同來源的資訊，包括與公共安全相關的機構和各私營部門。之後，文章在明晰資料、資訊、情報區分的基礎上，點出初步融合過程的實質：資料重組、風險分析以及識別威脅。

文章初步描述了未來兩岸四地建構融合中心的挑戰。作者認為：兩岸四地司法制度各異，對個人隱私的認識和保護程度不同，必須清楚確定兩岸四地融合中心的使命和目標。由於兩岸四地具有代表性的執法機構和或政府部門需參與融合中心的創建，所以管理職權的分配、各項運作和調配應預先商討和確定。最重要的是，只有成立相互連通的共用資訊科技平臺，才可共用同一模式的資料。全文觀點鮮明，論述務實，頗具參考價值。

我的建議是，本文已提供美國融合中心建置之寶貴經驗，若能再分析此系統相關具體運作架構(framework)，對未來兩岸四地之參照援引更具參考價值。另外，兩岸四地屬特殊的跨境合作治理關係，究竟係先各自建構第一層融合中心，再至第二層四地融合中心交換，亦或直接建四地之融合中心，可作為未來探討課題。

四位原作者均依其論文屬性，運用代表性研究方法行文。過程嚴謹，成果豐富，見解獨到，建議具體，深具參考價值，本人深感獲益良多，相信在場的學者專家亦有同感。點評所提之交流意見未必周全，僅供參考。期能拋磚引玉，為兩岸四地合作打擊有組織犯罪貢獻綿薄之力。

感謝各位聆聽！敬邀各位好友明年臺灣相聚！

（四）頒發證書：

本場次結束後，本校蘇志強教務長以及公共關係室劉嘉發主任分別擔任代表，接受由大會頒發之點評嘉賓證書與論文發表證書。

肆、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剪影

一、會議交流：



本校出席警學研討會人員於研討會場合照



本校莊副校長德森擔任主持人



本校朱總務長金池發表論文



本校國境警察學系汪主任毓璋發表論文



本校行政警察學系許主任福生發表論文



本校外事警察學系孟主任維德發表論文



本校刑事警察學系廖主任有祿發表論文



本校外事警察系葉副教授毓蘭發表論文



本校公共關係室劉主任嘉發發表論文



本校犯罪防治系鄧副教授煌發現場提問



本校蘇教務長志強擔任點評嘉賓



本校蘇教務長志強(右 1)代表接受點評證書、
劉主任嘉發(左 3)代表接受論文發表證書

二、餐會交流：





三、參訪澳門特警總部：



伍、研討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關注跨境合作以有效打擊有組織之犯罪：

近年來有組織的犯罪往往成為不同區域內治安單位的防制對象，然而全球化底下的跨境犯罪，無法僅憑某一政府的力量及能有效防制，而是必須透過不同地區甚至是國家之間的協力合作，才能讓跨境犯罪無所遁形。以會議的主題來看，跨境合作亦是上一屆到本屆會議的主要關注焦點。

二、增進瞭解、累積信任，並發展各種警政治安之交流平台：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近幾年已成為警政治安實務與理論的重要交流平台，並有效加速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情資蒐集與整合的合作步調。在會議期間與會人員的互動下，更有助於增進彼此瞭解、累積兩岸四地警政治安相關人員的信任，並可在未來推動雙方進一步之合作關係。

三、健全兩岸四地警政治安協力治理機制：

本研討會已經辦理七屆，在民國 98 年兩岸之間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後，兩岸四地間如何進一步健全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也在近幾年的會議中被提出討論。本屆的會議中，與會者更進一步思考在兩岸四地間是否有成立類似國際警察組織的可能性，希望讓區域間的警政治安協力治理機制能發揮更大的效果。

四、深化兩岸四地警務交流，持續提升本校警學研究與教育之品質：

透過本次的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對於促進兩岸及港澳地區警政治安交流與經驗分享具有重要且實質的意義。研討會上的討論與互動，可增進本校教師對兩岸四地警學研究相關議題與趨勢之掌握。相關的參訪行程，亦讓本校以及台灣地區其他團員能夠瞭解澳門警務之現況與發展。

陸、附件

議程表

09:50~10:10 全體會議代表合照

晴天——在悅榕庄酒店大門口左邊露天陽臺；

雨天——在悅榕庄酒店多功能廳。

10:10~10:30 茶歇

於悅榕庄宴會廳外茶歇

10:30~11:55 第一場研討會(主會場——悅榕庄宴會廳)

主持人：黃少澤 澳門司法警察局局長

點評嘉賓：鄭樟雄 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點評前三篇）

馬振華 刑事警察局警正監、博士（點評後兩篇）

1、發言者：郭少萍 澳門司法警察局高級技術員

發言題目：跨境營利性有組織犯罪的法律問題探討

2、發言者：蔡小林 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

發言題目：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對策研究

3、發言者：林德華 刑事警察局局長

發言題目：兩岸跨境有組織集團犯罪防制對策

4、發言者：郭溢樑 香港警務聯絡事務科高級督察

發言題目：回顧與展望四地之間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機制

5、發言者：高峰 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局長

發言題目：兩岸四地跨境經濟犯罪特點分析及打擊對策

11:25~11:35現場提問。

11:35~11:55嘉賓點評。

12:00 午餐（銀河綠洲餐廳）

14:30~15:45 - 第二場研討會

(主會場——悅榕庄宴會廳)

主持人：莊德森 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

點評嘉賓：熊一新 公安大學教授，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

1、發言者：莫廉 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副局長

發言題目：在粵涉台跨境毒品犯罪及對策研究

2、發言者：汪毓璋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發言題目：從美歐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面臨問題探討未來兩岸合作之努力方向

3、發言者：何珩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博士研究生

發言題目：利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整治地下六合彩

14:30~15:45 - 第三場研討會

(分會場——悅榕庄多功能廳)

主持人：李小平 澳門治安警察局局長

點評嘉賓：鄭仕廉 香港警察學院院長

1、發言者：曹偉祺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

發言題目：雲端年代的開始——雲端運算為執法部門帶的挑戰與機遇

2、發言者：王冰 雲南省公安邊防總隊副總隊長

發言題目：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機制建設芻議

3、發言者：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發言題目：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4、發言者：商勇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

4、發 言 者：朱金池 中央警察大學總務
長兼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發言題目：警察處理群體性事件的策
略研究

15:15~15:25現場提問。
15:25~15:45嘉賓點評。

分局局長助理

發言題目：多法域環境下的跨境有組
織犯罪現狀及治理對策

15:15~15:25現場提問。
15:25~15:45嘉賓點評。

15:45~16:05 茶歇

16:05~17:20 - 第四場研討會

(主會場——悅榕庄宴會廳)

主 持 人：朱恩濤 中國警察協會副
主席

點評嘉賓：趙國強 澳門大學教授

1、發 言 者：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
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發言題目：執法部門掌握跨境有組織
犯罪的信息交換機制

2、發 言 者：王小洪 福建省廈門市副市
長、公安局局長

發言題目：淺論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
證據體系構建

3、發 言 者：廖有祿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
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發言題目：犯罪組織介入都市更新之
實證研究

4、發 言 者：關向應 海關總署緝私局處
長

發言題目：大陸地區海關打擊毒品走
私工作現狀及對策思考

16:50~17:00現場提問。
17:00~17:20 嘉賓點評。

16:05~17:20 - 第五場研討會

(分會場——悅榕庄多功能廳)

主 持 人：謝立功 移民署署長

點評嘉賓：黃德金 上海市警察協
會副會長、教授

1、發 言 者：張承先 江西南昌鐵路公安
局副處長

發言題目：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
型規範及適用之比較研究

2、發 言 者：廖維元 移民署專門委員

發言題目：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
析與策進——以跨境人蛇販運
集團為例

3、發 言 者：宋志英 公安邊防深圳總
站機場邊檢站

發言題目：大陸地區居民境外偷渡現
狀及對策淺析

4、發 言 者：葉毓蘭 中央警察大學外
事警察學系副教授

發言題目：以先進刑事偵訊技巧強化
兩岸跨境人口販運案件起
訴

16:50~17:00現場提問。
17:00~17:20 嘉賓點評。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08:45~10:00 - 第六場研討會(悅榕庄宴會廳)

主 持 人：馬維騷 香港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點評嘉賓：左芷津 中國警察協會學術委員、教授、博士

1、發 言 者：馮伯豪 香港入境事務處署理助理處長

發言題目：從打擊偷渡犯罪案例探討兩岸四地合作的模式及實踐

2、發 言 者：林炳新 澳門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發言題目：警鐘長鳴——由澳門毒品問題引發的思考

3、發 言 者：劉禮信 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處長

發言題目：臺灣地區犯罪組織跨境洗錢犯罪的現況與預防
——以賭博為例

4、發 言 者：劉忠義 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副局長

發言題目：兩岸四地跨境有組織犯罪的打擊成效、特點及對策建議

09:30~09:40現場提問。

09:40~10:00嘉賓點評。

10:00~10:20 茶歇

10:20~11:25 - 第七場研討會(悅榕庄宴會廳)

主持人：羅 鋒 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

點評嘉賓：蘇志強 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1、發言者：范柳 上海市公安局徐匯分局指揮處處長

發言題目：打擊治理跨境有組織經濟犯罪協作問題研究

2、發言者：劉嘉發 中央警察大學公關室主任兼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發言題目：兩岸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法制之比較研究

3、發言者：詹劍烽 澳門治安警察局副警長

發言題目：開展被害人研究對打擊跨境販賣人口的作用及重要性

4、發言者：劉鴻燕(女)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

發言題目：從融合中心的成立與發展探討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的新構想

11:05~11:15現場提問。

11:15~11:35嘉賓點評。

11:35 閉幕式

- ◆ 中國警察協會兩位及台灣、香港、澳門各一位領導，向一位點評代表及四地各一位論文作者代表頒發證書。

研討會總結——中國警察協會孫明山副主席